

一年来，因石门寨派出所迫害，两人离世

从去年四月到现在，一年来，海港區石门寨派出所参与了多次上门骚扰、绑架辖区内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并导致两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离世！

尚秀君女士被绑架后一个多月离世

2018年4月27日下午一点半左右，石门寨镇高兴太（男，65岁）、李桂彬（女，75岁）、尚秀君（女，50岁左右），在一起阅读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

这时，石门寨派出所李爱军带领王奇（音）等二十多人闯入高兴太家，强行将几名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派出所。

晚上八点多，高兴太、李桂彬、尚秀君被带到公安医院体检。李桂彬被量了两次血压，一次是一百八十多，一次是一百七十五；高兴太血压达到二百三十三。尚秀君经医院体检表明很健康。

后尚秀君被非法关押到秦皇岛市拘留所，高兴太、李桂彬被非法监视居住。

5月7日，尚秀君回到家中时，人瘦了二十多斤，腰疼，全身没力气，不想吃饭，短短的十天时间，

尚秀君就被迫害成这样，可以想象她心里承受了多大的痛苦、忧心……

尚秀君以前就因为修炼法轮功被多次绑架，回家后，这种迫害的阴影一直笼罩着她，在这样的情况下，又知道了家人在她被非法关押到拘留所前，给了派出所人员一万元钱，家人本以为给了钱就不被关押，可是她还是被非法关押了。

十天关押迫害，加上就损失了一万元钱，这对于一个农村普通家庭来说，真的是一笔很大的损失。

在重压之下，尚秀君身体越来越恶化，后来突发脑梗、脑出血，6月10日左右，去秦皇岛人民医院检查。6月17日，也就是尚秀君结束非法关押的四十天后，离开了人世。

沙河寨法轮功学员李国珍含冤离世

2019年3月13日早上四点左右，石门寨镇沙河寨法轮功学员李国珍含冤离世，她的离世石门寨派出所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2018年12月8日上午9点，石门寨派出所李爱军（音）和刘乃广等四个警察到李国珍家骚扰并

抄家，当时李国珍不在家，李爱军等人抄走她的大法书等个人物品。12月9日上午，石门寨派出所警察又伙同3544小区辖区警察到居住在3544小区的李国珍儿子家绑架了李国珍。之后，李国珍被非法关押到秦皇岛拘留所，12月24日回到家中。

这次的迫害和近一段时间来石门寨派出所对辖区内法轮功学员的不断骚扰，给李国珍带来特别大的压力，甚至在家里生活都很害怕，精神的压力导致身体每况愈下，于3月13日离开人世。

这是石门寨派出所继尚秀君后又添的一条人命案。

中共对法轮功不讲法律，只讲“政治”，其实“讲政治”就是要流氓，蛊惑公、检、法、司人员放弃道义与良知，放弃天理良心，追随中共耍流氓迫害法轮功学员。

可是呢，另一方面，现行中共法律又是明文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的，公安人员也不能随意的侵犯，得出示工作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要搜查住所，必须有搜查证，石门寨派出所的李爱军、刘乃广等人，你们抄家、绑架都是非法的，构成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绑架罪”、“敲诈勒索罪”、“杀人罪”等等，被清算时这些都是你们的犯罪证据，像二战时执行希特勒命令杀人的士兵一样被处罚！

希望父老乡亲们能从这两件事情中看出中共的邪恶，站在正义的一面！也希望所有派出所的人员能够真心认识到自己犯下的罪过，在以后的执法中讲法律，不讲政治，虽然你们现在属于被利用阶段，可是保不准哪天就被中共放弃，多为自己留后路！◇

骗局

18年前，在万家团圆的大年除夕——2001年1月23日，中共喉舌新华社报道了当天5名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自焚”，并造成一人死亡、4人重伤的惨剧。此后，该事经中共媒体大肆渲染，迅速传遍整个中国，也传遍全世界。谎言欺骗了无数世人，但也有聪明的人一眼就看出了破绽。

有老百姓说：“做饭时一点热油溅到俺胳膊上，烫得一跳老高。那‘自焚’要是真的，那个叫王进东的，早就应该在天安门大广场上又蹦又跳啦。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

有医务工作者说：“我们学医的都知道，气管切开后都需要很多天才能说话，而头几天发出的声音是漏气的，不清晰的。可小女孩在气管切开手术后4天，便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及唱歌，骗谁呢？”◇

修炼法轮功合法

十多年来，全国各地公检法机关在处理法轮功案件时，几乎不加思考地以涉嫌《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刑事拘留、逮捕、起诉和审判，但事实上这个条文却与法轮功学员毫无关系，中国目前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法轮功教人向善，是能够彻底改变人心的高德大法，与邪教根本不沾边。相反，法轮功教导修炼者以“真、善、忍”为准则，于民族、国家、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正因如此，法轮大法至今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港澳台地区），法轮功及其创始人获得的各种褒奖、支持议案与支持信函超过3500项。

更重要的是，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是X教。

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只字未提法轮功，而且，这个立法解释与《宪法》第36条“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和精神相抵触，因而属于违宪解释、无效解释，不能作为处理法轮功案件的合法依据。

退一步讲，中共“摆在台面”上的规章，如2000年、2005年公安部认定的14种邪教组织，2014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公安部重新认定的14种邪教组织，根本没有法轮功的踪影。你们执行的迫害法轮功的“内部规定”，过去见不得光，现在即将成为你们犯罪的证据。

法轮功不是X教，法轮功学员也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破坏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及全国各级公检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十多年来，公检法机关不加思考的对法轮功学员随意拘留、逮捕、起诉、判刑。可笑的是，即使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也说不出法轮功

学员到底破坏了哪部法律了，破坏其中的哪一条规定了，破坏到什么程度了？◇



◎上图是1993年东方健康博览会，李洪志先生获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特别金奖”等。

◎下图是瑞典法轮功学员在集体炼功



李桂彬是二零零三开始学炼法轮大法的，学法前她身患结肠癌，已经化疗了六次，从第一次起头发就秃了，当时她正等着放疗，走路走不动，得靠着人才能走，走几步就累，不夸张的说，端饭碗的力气都没有。当时她常把砖头放在炉边烤，然后用布包上，放在腰上，热热的能让身上舒服些，凉了，就再换一块。她知道自己没有希望了，所以她连装老的衣服都准备好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有人向她弘扬法轮大法，她拿起大法书看，就觉的心里特别的舒服，那种舒服的感觉无法用言语表达，特别的好受，这样看法轮大法书、炼功七、八天就有力气了，慢慢的身上就好了，头发也长出来了。

法轮功把她这样一个濒临死亡的人拉了回来，她怎么可能不坚持修炼呢？其实我们每一个法轮功学员都无数次的见证大法给了人新的生命，所以法轮功学员才会不断的告诉大家真相，希望你们也和法轮功学员一样感受到佛法的美好、伟大！◇

李桂彬的结肠癌痊愈的奇迹



李桂彬、高兴泰老人在家遭非法庭审

石门寨法轮功学员李桂彬和高兴泰，2018年4月27日曾经被绑架，后被非法监视居住，今年3月21日被昌黎县法院非法开庭。

3月21日上午十点多，昌黎县邪党法院审判员陈小芳，书记员陈广奇等人，还有石门寨派出所的几个人，一起来到李桂彬家，大约11点半多，石门寨派出所又把高兴泰绑架到李桂彬家，昌黎法院就在李桂彬家里给二人开庭。

从去年4月起持续一年左右的骚扰，让李桂彬压力很大，身体状况很不好，大约是3月五号左右，昌黎法院曾来到李桂彬家通知3月21日开庭时，李桂彬就失声了，当时石门寨派出所说到时候把她拉着去开庭，她丈夫跟派出所说怎么去？需要架着。即使这样，石门寨派出所和昌黎法院也不肯放过两位老人，居然在李桂彬家里给二人开庭，当时老太太躺在炕上，想开口为自己说话还说不出来，情景让人心痛。

当时和李桂彬、高兴泰一起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尚秀君，已经因为高压身体病变，于去年六月离世，现在又把曾经患癌症，修炼法轮功身体变好的李桂彬迫害致躺在炕上、失声，这种不顾及人命的做法真是天理不容，而且法律成了什么，哪有在人家家里开庭的？真是丑态百出。◇